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校內轉任申請要點

92.07.15 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92.08.06 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.11.08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4.12.07 改制大學後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.05.02 95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暨 96.06.13 95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6.07.11 95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2.09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6.17 113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教學需要，靈活現職師資人力之運用，特訂定本校教師校內轉任申請要點。

二、本校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師資培育處)得視教學需要，公告所需師資，並接受本校現職專任教師轉任之申請。

前項公告之師資，須具有缺額、適當授課科目及足夠授課時數。

公告時間結束後，若無教師提出轉任申請，則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師資培育處)可主動邀請符合所需專長之本校其他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師資培育處)教師申請轉任。

三、申請轉任他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師資培育處)任職之現職教師，應具下列條件，並依公告所訂內容提出申請：

(一)申請教師之專長須符合擬申請轉任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師資培育處)教學之需要。

(二)任職本校滿 1 年以上。

四、申請轉任教師，轉出與轉入單位，屬同一學院，須簽請原屬單位主管，並經申請轉入之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師資培育處)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。

轉出與轉入單位，屬不同學院，須經轉入之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師資培育處)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轉任案原則上自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之下一學期生效，但特殊情形經指定生效日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申請轉任師資培育處之專任教師，為師資培育處與原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合聘教師，主聘為師資培育處，從聘為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。

申請轉任教師得無條件轉任回原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，無須經過相關會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